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0-0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、朱华荣先生、周治平先生、谭小刚先生、张东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参股 T3 科技平台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参股 T3 科技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8 日